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金鑫泰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股权的子公司陕西金鑫泰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鑫泰置业”）拟接受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投信托”）提供的不超过3.5亿元的融资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。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实业”）将所持有的金鑫泰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金鑫泰置业以其名下的阳光城西西里项目地块之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林腾蛟先生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陕西金鑫泰置业有限公司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1年7月11日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000万元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奥林匹克花园第E9幢1单元11302号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合并持有金鑫泰置业100%股权。

（七）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5年6月30日	2014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52,195.47	61,180.18

负债总额	50,396.17	63,540.03
净资产	1,799.30	-2,359.85
	2015 年 1-6 月	2014 年度
营业收入	26,079.95	0
净利润	4,159.15	-2,072.08

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所”）审计，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（2015）D-0386 号、立信中联审字（2015）D-0028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八）项目概况

金鑫泰置业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：

土地证号	项目名称	项目地址	土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 密度	使用 年限	土地 性质
咸国用（2012） 第 084 号	阳光城西西里	沣太八路以南，沣太九 路以北，沣二路以东	89,010	3.0	20%	70 年	住宅
咸国用（2013） 第 054 号	阳光城西西里	沣二路以东、太滨路以 西、沣沣九路以北、沣 沣八路以南	8,599.6	3.0	20%	70 年	住宅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金鑫泰置业拟接受中建投信托提供不超过3.5亿元的融资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陕西实业所持有的金鑫泰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金鑫泰置业以其名下的阳光城西西里项目地块之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林腾蛟先生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项目经营的资金需求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且该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本次担保 3.5 亿元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357.2 亿元，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